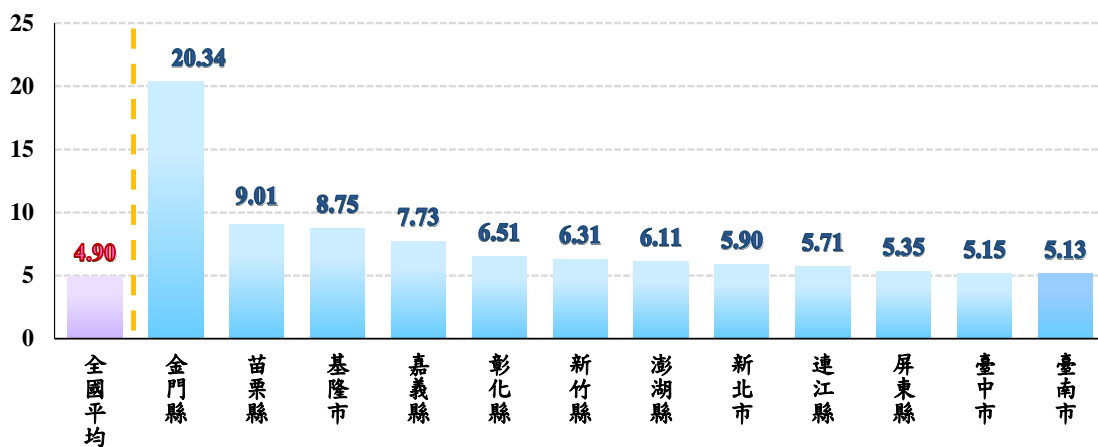


六、女警防彈衣及女性專用廁所

為符合女性同仁執勤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自98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防彈衣，並搭配剛柔性試驗，兼顧安全與舒適，截至109年底適合女性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8,142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另109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099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433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4.90間。

圖 2-34 109 年底設置女性專用廁所數較高之縣市

間/10位女性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人事室。

(一) 本部警政署截至109年底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8,142件，女警防彈衣足供外勤女警使用。

本部警政署購置防彈衣主要以防彈性能等級與尺寸作為分類，可區分為III A級(防手槍彈射擊)背心式防彈衣及戰術型附加III級防彈板(防步槍彈射擊)之野戰式防彈衣兩種規格，尺寸則有M、L、XL等3種型號，並無性別區隔。由於防彈衣的剪裁設計攸關防彈性能，對安全性影響甚大，經參酌女性同仁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自98年起增列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外襯套材質使用吸濕排汗布及魔鬼氈設計，可供著用員警調整至最佳狀態，並搭配防彈衣剛柔性試驗，兼顧安全與舒適。此外，嚴格把關採購防彈衣品質，驗收採最嚴格標準，抽測防彈衣須通過美國國家司法委員會(NIJ)III A級防彈性能測試標準，如有任1發貫穿或油泥凹陷度大於44mm，即視為全部不合格，不得重測，並由製造商提供5年保固期之產品責任險，才會配發給同仁著用。本部警政署截至109年底適合女性員警體型之M型號規格背心式防彈衣計8,142件，足供外勤女警使用；110年度規

劃採購防彈衣2萬449件，按員警體型及穿著需求，調整各尺寸型號採購數量及比例，並依採購時程於驗收配發後，有效提升防彈衣普及率，滿足外勤員警每人1件之使用需求。

(二) 109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099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433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4.90間。

109年底全國警察機關女性現有員額人數為1萬1,099人（其中女性警察官8,728人、女性行政人員2,371人），設置女性專用廁所計5,433間，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為4.90間。

按機關別分，以金門縣、苗栗縣及基隆市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達8間以上，而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及警政署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則未滿4間，其餘縣市介於4至8間（詳表2-22）。

表2-22 109年底警察機關設置女性專用廁所

機關別	設置女性專用廁所 (以便器隔間計算)	女性現有員額人數 (人)			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 (以便器隔間計算)
			警察官(人)	行政人員(人)	
總計	5,434	11,099	8,728	2,371	4.90
新北市	541	917	773	144	5.90
臺北市	504	1,259	944	315	4.00
桃園市	301	750	632	118	4.01
臺中市	482	936	763	173	5.15
臺南市	311	606	468	138	5.13
高雄市	471	1,116	890	226	4.22
宜蘭縣	49	195	159	36	2.51
新竹縣	123	195	159	36	6.31
苗栗縣	172	191	157	34	9.01
彰化縣	267	410	358	52	6.51
南投縣	89	197	154	43	4.52
雲林縣	106	231	178	53	4.59
嘉義縣	143	185	145	40	7.73
屏東縣	159	297	242	55	5.35
臺東縣	70	175	149	26	4.00
花蓮縣	75	190	164	26	3.95
澎湖縣	55	90	58	32	6.11
基隆市	168	192	154	38	8.75
新竹市	42	159	117	42	2.64
嘉義市	53	122	92	30	4.34
金門縣	59	29	22	7	20.34
連江縣	8	14	13	1	5.71
警政署	61	190	62	128	3.21
署所屬機關	1,125	2,453	1,875	578	4.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人事室。

說明：1.行政人員係指一般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包含僱用及聘用人員。

2.每10位女性使用廁所數(以便器隔間計算)=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女性現有員額人數*10。